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730,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730,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邱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655,620	99.1415	1,939,109	0.8021	136,000	0.0564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39,833	99.0936	2,097,767	0.8678	93,129	0.038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39,833	99.0936	2,097,767	0.8678	93,129	0.038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35,733	99.0919	2,097,767	0.8678	97,229	0.040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49,233	99.0975	2,086,367	0.8630	95,129	0.039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51,233	99.0983	2,086,367	0.8630	93,129	0.038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47,463	99.3450	1,573,717	0.6510	9,549	0.00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 涉及逐项表决,为普通决议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 2 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性激素类质控品	II类	粤械注准20252401568	2030年11月 27 日	适用于经公司配套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组成的公司电化学发光检测系统,对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进行控制。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II类	粤械注准20252401569	2030年11月 27 日	适用于经公司配套校准品校准的电化学发光仪及配套试剂组成的公司电化学发光检测系统,对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均为复合质控品,以样本测量程序对质控品进行测定,将测定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或与参考值(参考范围)比较,判断结果是否满足要求,以此确保公司电化学发光检测系统的安全、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5 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品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1,8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39,104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1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授信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晨光”)分别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等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晨光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121100001273),拟为徽商银行与安徽晨光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WLGGY5M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54.16	71,618.40
	负债总额	71,919.60	54,585.62
	资产净额	13,734.56	17,032.78
	营业收入	637.94	21.47
	净利润	-3,316.26	-1,753.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三)债务人: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保证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整。

(八)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39,1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3.11%,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五名,实到十三名,邓启东董事、林俊杰董事因公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齐卫东董事、王剑莉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捷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主任):薛祖云

委员:刘斌、吴翀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主任):吴捷

副主任:齐卫东

委员:邓启东、林俊杰、宋华、吴翀、刘志云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主任):薛祖云

委员:邓启东、刘斌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捷先生提名,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齐卫东先生提名,聘任苏主权先生、范承扬先生、陈代臻先生、郑芦鱼先生、卓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苏主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范承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陈代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郑芦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卓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聘任林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银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7 日

附件:简历

吴捷,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总裁助理;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 120 万股公司股票。

齐卫东,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目前持有 273.28 万股公司股票。

苏主权,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 116.62 万股公司股票。

范承扬,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等职。目前持有 182.97 万股公司股票。

陈代臻,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目前持有 174.77 万股公司股票。

郑芦鱼,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持有 222.89 万股公司股票。

卓薇,女,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监、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等职务。目前持有 66 万股公司股票。

廖杰,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持有 102.6 万股公司股票。

林靖,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目前持有 76.611 万股公司股票。

吴银萍,女,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曾任上海华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 17 万股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0.50 亿元。

●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5-014 号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50 亿元(详见公司 2025-068 号公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0.50 亿元。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额度	执行金额(2025 年 1-10 月)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300	2,864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500	1,081
		接受服务(注 3)	93,000	47,562
		提供服务(注 4)	59,000	45,561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060,000	1,150,863
		销售商品(注 6)	1,210,000	611,036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7)	55,000	46,336
合计			3,482,800	1,905,303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0.50 亿元,具体情况是:由于业务量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配送等服务量增加,根据测算,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增加 0.50 亿元。

新增额度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额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300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500
		接受服务(注 3)	93,000
		提供服务(注 4)	64,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060,000
		销售商品(注 6)	1,210,0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7)	55,000
合计			3,487,800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专利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一、专利质押基本情况

为盘活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赣州银行信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协议约定信丰迅捷兴以其自有的 12 项发明专利向银行提供最高限额 39 万元的质押担保。公司质押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具有挠性结构外层的刚挠结合板的光阻膜避浸润工艺	ZL201510250095.7	发明专利
2	一种 PCB 板的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565134.1	发明专利
3	一种耐高温的液冷电路板制备方法及液冷电路板	ZL202311499494.8	发明专利
4	一种内埋器件的液冷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499486.3	发明专利
5	一种陶瓷混压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ZL202111016555.1	发明专利
6	一种 LED 电路板的 GERBER 设计方法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1204185.4	发明专利
7	一种 PCB 板镀金手指的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565528.7	发明专利
8	一种高密度 HDI 多层线路板的通孔沉铜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565133.7	发明专利
9	一种外层挠性刚挠结合电路板线路图形的制作工艺	ZL202210271263.0	发明专利
10	一种全自动的蚀刻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565278.7	发明专利
11	一种新型柔性线路板双面镂空线路制作方法	ZL201811172173.6	发明专利
12	一种刚挠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2310851633.2	发明专利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专利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质押旨在盘活子公司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技术,不会影响子公司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该项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